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曹虎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ZHANG JING(张静)女士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曹虎兵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虎兵

通讯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12400

办公电话：0511-87357880

传真号码：0511-87287139

电子邮箱：caohb@diasc.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简历

曹虎兵：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16年7月-2021年8月任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2025年10月任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曹虎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